

# HSBC 滙豐

##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分派於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之股份

截至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若干分派之附帶條件尚未能達到。有見及此，董事建議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認為恰當時，再次批准是項分派。是項建議如獲通過批准，將附帶修正條件，包括延長(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限期；(b)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24(2)條將上市文件送達聯交所的限期；以及(c) A-S China 完成公司重組之限期。

敬請參照公司就是項分派事宜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先後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概如該通函所載，是項分派之附帶條件為：

- (i) 股東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是項分派；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S China於創業板上市並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2)條向聯交所呈交上市文件；及
- (iii) A-S China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公司重組。

(以上合稱：「條件」)。

概如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告，以上(i)段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惟董事明白，截至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以上(ii)段所述條件尚未獲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以上(iii)段所述之A-S China公司重組未能落實。既因附帶條件無法全部達成，因此，此項分派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才可繼續進行。

基於通函所載之分派理由，董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再次批准是項分派。是項建議如獲通過批准，將附帶修正條件，包括延長(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限期；(b)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2)條將上市文件送達聯交所的限期；以及(c) A-S China完成公司重組之限期。載有關於是項分派詳細資料(包括截至此公告刊登之日，董事仍未決定之延長限期)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儘早可行日期送達各股東。

本文件中除非上下文理所需，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S China」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A-S China 重組」 A-S China 之建議股本重組，其方式為(i) A-S China 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元之“A”股將分拆為一百股每股面值一美仙之“A”股，而A-S China 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元之“B”股將分拆為一百股每股面值一美仙之“B”股；(ii) A-S China 將以撥作資本方式按每持有一百股A-S China股(不論“A”股或“B”股)股本比例發行其股本中12,900股每股面值一美仙之普通股；(iii) A-S China將採納新組織章程；及(iv) 所有已發行“A”股或“B”股將重新分類及轉換為 A-S China 股本中之每股面值一美仙普通股，並享有各方面之同等權益及擁有概如新組織章程所載之權益；以及重組須待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2)條印刷上市文件呈交予交易所方可作實。

「A-S China 股份」	繼 A-S China 重組後 A-S China 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仙普通股
「公司」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之董事
「分派」	建議附帶條件向合資格股東分派 A-S China 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15 樓 Main Board 室舉行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分派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主管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滙豐中國基金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仙之股份
「上市文件」	為了 A-S China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由 A-S China 刊行之上市文件
「股東名冊」	公司之股東名冊
「股東」	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滙豐中國基金股份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通貨

董事會命  
董事  
**廖本懷**

香港，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日刊登於信報的內容。